

##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卫健〔2021〕50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綦江府办发〔2019〕6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委决定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綦江区社会抚养费征收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计〔2016〕95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2017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计〔2017〕156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计〔2018〕214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2019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健〔2019〕100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2020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健〔2020〕593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2021年社会抚养费征收



##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卫健〔2021〕252号）6个规范性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22日